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9,96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363,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份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叶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829,440	1.16%	IPO前取得:4,725,1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4,272股
王成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46,868	0.47%	IPO前取得:1,843,968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股
王永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3,184	0.09%	IPO前取得:345,744股 其他方式取得:27,440股
宗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176	0.12%	IPO前取得:460,992股 其他方式取得:30,184股
戴锁庆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304,960	0.55%	IPO前取得:2,304,960股
陈玲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92	0.00%	其他方式取得:15,09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袁正	90,723,226	21.84%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叶鹏	4,829,440	1.16%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成宏	1,946,868	0.47%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顾朋朋	738,996	0.18%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肖东戈	539,960	0.13%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陆虹	343,184	0.08%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王永刚	373,184	0.09%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李宗清	345,744	0.08%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戴锁庆	2,304,960	0.55%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周洞濂	1,152,480	0.28%	同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袁正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03,298,042	24.87%	-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鹏	不超过:1,207,36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07,360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成宏	不超过:486,717股	不超过:0.1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6,717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王永刚	不超过:93,296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296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宗臻	不超过:122,794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2,794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戴锁庆	不超过:450,000股	不超过:0.1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50,000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玲莉	不超过:3,773股	不超过: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73股	2024/7/22~2024/10/21	按市场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10人)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朱袁正、叶鹏、王成宏、顾朋朋、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袁正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鹏、戴锁庆、周洞濂、王成宏、顾朋朋、吴国强、李宗清、王永刚、陆虹、肖东戈共计10人)承诺: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进行减持;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等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835,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该计划项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及管理办法。2020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20-008、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835,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4-043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914,00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2020年0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2019-075、2020-039)。

2020年0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1,914,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07月14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12个月为锁定期,至2021年07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2023年0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4年07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管理委员会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44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A区20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36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87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励民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林玉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55,082	99.9969	9,000	0.003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30,882	99.9887	33,200	0.01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2,994,383	98.8629	3,369,699	1.137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6,355,082	99.9969	9,000	0.0031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2,548,9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9,099,1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07,034	99.8091	9,000	0.190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384,646	99.9977	100	0.0023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2,388	97.3135	8,900	2.686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3,681,354	99.9794	9,000	0.0206	0	0.0000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320,655	92.2873	3,369,699	7.712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谢阿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7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2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9,275,9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5,412,320.7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4	2024/7/5	2024/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以下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名称	流通类型
1	胡鹏辉	无限售流通股
2	深圳市普惠众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	深圳市华德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	深圳市益康华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5	深圳市锦瑞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5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7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5-8482 1649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4-06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2. 截至2024年6月28日,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故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2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3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2024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连续18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 截至2024年6月28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和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起5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股份总额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份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于2024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5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4. 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振市场信心,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南门一楼大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4,294,1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2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许芸霞女士主持,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尹云、独立董事牟伟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洪兵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3,604,773	99.6259	681,023	0.3695	8,400	0.00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6,081,800	95.8892	681,023	4.0606	8,400	0.0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青艳、李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32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楹环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及其下设部分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江苏金租合计支付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价款受让江苏楹环及其部分子公司自有的设备作为租赁物出租给江苏楹环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同时公司与江苏金租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承诺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债权人江苏金租和债务人江苏楹环及其部分子公司在债权确定期间内订立的所有《融资租赁合同》及其变更/补充等协议形成的债权和/或因其他方式形成的债权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保证担保金额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额度之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